

关于 2019 “小金库” 及 “三公” 经费 专项检查情况的公示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按照《鹤山开展“三公”经费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我局于 2019 年 8 月-10 月期间，对你下属单位鹤山市粮食局 2018 年度的“小金库”及“三公”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了重点检查，现将检查情况反馈如下：

一、预决算收支管理情况

（一）预决算收入情况：2018 年年初收入预算金额为 3,764,575.10 元，收入决算金额为 5,717,251.81 元。预决算收入具体如下表：

项目	年初预算数（元）	决算数（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64,575.10	5,717,251.81
合计	3,764,575.10	5,717,251.81

2018 年，粮食局全年收入 5,717,251.8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17,251.81 元。

（二）预决算支出情况：2018 年年初支出预算金额为 3,764,575.10 元，支出决算金额为 5,717,251.81 元，预决算支出具体如下表：

按功能分类：

项目	年初预算数（元）	决算数（元）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7,868.00	2,173,966.3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35,720.10	327,714.01
住房保障支出	225,732.00	210,038.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05,225.00	3,005,533.48
合计	3,764,545.10	5,717,251.81

按经济性质分类:

项目	年初预算数(元)	决算数(元)
一、基本支出	3,624,575.10	5,381,808.48
人员经费	3,338,975.10	5,116,571.21
日常公用经费	285,600.00	265,237.27
二、项目支出	140,000.00	335,443.33
合计	3,764,575.10	5,717,251.81

年初财政拨款结余 0.00 元，收入总额 5,717,251.81 元，支出总额 5,717,251.81 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0.00 元。

2018 年财政局预算支出基本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检查发现部分差旅费、培训费在“办公费”列支。

(三) 2018 年度预决算公开情况。

粮食局经鹤山市财政局批复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将 2018 年粮食局部门预算对社会公开。截止检查日，鹤山市人大常委会尚未批复 2018 年决算报告，所以未能对社会公开。

对其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如下:

公开项目	公开内容	是否按规定	备注
------	------	-------	----

		公开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是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是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是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是	
公开明细层级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至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至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	是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	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至“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
其他事项情况说明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是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是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是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预算绩效信息情况	是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是	

二、主要经费支出情况

（一）“三公”经费情况。

1. 公务接待情况：

2018年，粮食局公务接待经费部门预算金额为5,000.00元，实际支出金额为1,057.00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经检查发现：粮食局2018年公务接待未按“先审批、后接待”

进行审批控制，未列明陪同人员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

2018 年，粮食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部门预算金额为 32,000.00 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7,041.33 元，支出金额在预算范围内。

3. 因公出国（境）费情况：

2018 年，粮食局无安排出国（境）工作及活动，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及决算数为 0.00 元。

（二）会议费、培训费情况。

1. 会议费情况：

2018 年，粮食局工作中没有发生相关会议安排，所以 2018 年会议费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金额均为 0.00 元。

2. 培训费情况：

2018 年，粮食局培训费在“办公费”预算中实际列支 7,268.25 元。

3. 差旅费情况：

2018 年，粮食局差旅费在“办公费”预算中实际列支 20,503.00 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一）资金管理情况：

经检查发现：存在应以银行支付结算方式进行结算，超范围使用现金支付的情况。

（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2018 年固定资产购置符合政府采购办法，固定资产的处置也符合相关程序。

四、设立“小金库”情况

通过对鹤山市粮食局账务及其他资料的检查，未发现鹤山市粮食局存在设有“小金库”现象，资产处置收入无形成“账外账”，未存在应列入而未列入规定账户、账簿的各项资金及其形成的资产。

五、检查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一）粮食局 2018 年部分接待费支出未按“先审批、后接待”进行审批控制，未列明陪同人员情况。违反《中共江门市委办公室 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江办发〔2016〕10 号）“六、接待审批……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不属于接待范围内的活动，一律不予公务接待”的规定。

建议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党政机关国内接待管理的意见》实施公务接待，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和报销相关经费；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原则，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加强接待费支出审批，完善接待费报销凭证。

（二）超范围使用现金支付。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现金使用范围相关规定。

建议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严格管理现金，在规定范围内使用现金方式支付结算。

鹤山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23日